

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3〕第8号

为保障新乡县 S229 与 S309 交叉路段提升工程项目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：该地块涉及合河乡郭小郭村、崔小郭村、都小郭村、东元封村；大召营镇前高庄村、店后营村。四至范围：东至合河乡郭小郭村土地，西至合河乡东元封村土地，南至大召营镇前高庄村土地，北至合河乡崔小郭村土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

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